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9-02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日下发《关于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向谢如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高级管理人员		<p>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2、本方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本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声明	本方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4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签署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签署补充承诺。</p> <p>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如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方控制的主体中兼职、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p> <p>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方控制的主体双重任职。</p> <p>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方控制的主体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 尽量减少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p>

			<p>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方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方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p>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本方承诺不放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2、为持续分享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方具有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方进一步承诺，在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本方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选择适当时机对星期六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9	张泽民、梁怀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p>1、自承诺签署日起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承诺签署日起12个月后至承诺签署日起60个月内，在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本方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选择适当时机对上市公司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张泽民、梁怀宇、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LYONE GROUP PTE. LTD.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解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计划或安排。</p> <p>3、若本次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及实施成功，本方将不履行上述承诺。</p>
10	谢如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主动单独或共同谋求星期六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若本方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1	谢如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p>本人/本方若违反《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将依法履行下列全部措施：</p> <p>（1）向上市公司赔偿5,000万元人民币；（2）自愿将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和表决权基础上所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和/或扩大表决权对应同等数量的星期六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总价回购注销；如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方自愿将同等数量股票无偿赠与上市公司；（3）将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4）将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方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12	谢如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对外质押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安排的承诺函	<p>1、业绩承诺方目前不存在对外质押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2、若本方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前将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需经上市公</p>

			<p>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策同意后方可实施，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3、若本方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就对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方将全额赔偿上市公司。</p>
13	谢如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前，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方及本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在本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14	谢如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主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方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方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方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15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方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方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16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承诺	<p>1、本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本方已经依法履行对遥望网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本方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遥望网络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p> <p>3、本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p>

			<p>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p> <p>4、本方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诉讼、仲裁及纠纷。本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p> <p>5、本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方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6、遥望网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案件；遥望网络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7、如本函签署之后，本方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p>
17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1、本方及本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2、本方及本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方及本方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方及本方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4、本方及本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p>

			<p>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p>5、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方及本方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18	除谢如栋、方剑以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 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p> <p>若截至本方取得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时，本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遥望网络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以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本方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的款项支付完成之日晚于本方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完毕之日的，则以本方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的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算），则相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方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本方授权上市公司直接办理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方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上市公司。</p>
19	谢如栋、方剑	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p> <p>本方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本方授权上市公司直接办理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方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上</p>

			市公司。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